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火警报警装置提升改造合同

甲方：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财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火警报警装置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火警报警装置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火警报警装置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13
3. 工程地点：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卧龙路校区、雪枫路校区
4. 工程内容：学生公寓内火警报警装置安装
5. 施工区域：卧龙路校区：二号学生公寓、国学苑学生公寓、教学楼学生公寓、六号楼东学生公寓、六号楼西学生公寓、七号楼东学生公寓、三号学生公寓、四号学生公寓、一号学生公寓、音乐楼学生公寓、综合楼；雪枫路校区：一号学生公寓、二号学生公寓、三号学生公寓、四号学生公寓、五号学生公寓。
6.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建设全过程承包

三、材料品牌

1. 报警设备采用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2. 线缆选用河南明星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线管、线盒选用河北京品时宇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四、合同价款及内容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固定总价金额为小写：¥ 112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1032110.09】元，税率为【9】%，税金为【92889.91】元。该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工工资、利润、税金、材料费、设施费、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现场配合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

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合同总价（不含税部分）不变。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自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3. 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和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南财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棉纺支行

账号：1714422009200043237

五、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开工及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3.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开工条件。

(2) 由于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

(3) 不可抗力。

4. 工期延误的处理：

(1)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六、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双方书面确认的范围、内容及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备案等事项需要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



如果施工情况及结果与甲方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纠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拒不纠正的，甲方将发出书面停工指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提供成熟可靠的优质产品。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无瑕疵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的、质量高的、满足设计参数要求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并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进场，不得用于工程。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进场的原材料的质量合格证进行审查，并有权对原材料状况进行检查和验证，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且已施工的材料必须拆除，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安装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如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返工、返修或重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损失。

4. 分项工序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报验。

5. 其他约定：乙方按工程量清单、甲方使用要求等进行施工，达到甲方的要求。

七、验收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数量和质量的正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如本工程所涉设备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收的，以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整改。

八、甲方工作

1. 按照现场需求，做好消防工程施工所需协调事宜。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或图纸。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用水及用电接入点，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

4. 施工场地在开工前已基本具备乙方要求的开工条件。乙方开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所需相关工程资料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查阅完毕并充分知悉，并在甲方现场办公室可随时查阅。

6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进场材料的查验、竣工验收，乙方需予以配合。

九、乙方工作

1. 乙方应在开工前3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报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严格实施。

2. 乙方指派：金月，电话：15539906036，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和有关文书的签署，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工作。

4. 施工场地按照国家和河南省颁布的相关文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垃圾清运费乙方自理。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乙方施工期间造成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否则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何约定，乙方需保证按足额向乙方雇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壹万元，并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乙方对本条约定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对甲方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不适用，对甲方无效，均需经甲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十、施工安全

1.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如乙方造成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第三方损失或造成原有建筑、设备的损坏，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处所，设立安全警示牌或安全公告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施工，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工程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特殊工程岗位人员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上岗。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

2.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仅做工期顺延，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3. 如乙方工期延误（含进场延误、进度节点延误、返工、返修、重做导致的延误等），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固定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满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若工程质量未达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如需）验收或工程发生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固定总价款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及时返工或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返工、维修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返工后质量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安装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函电通知后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固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延误生产等情形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

6. 如因乙方安装工程质量原因致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7. 乙方擅自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生效后，如出现一方违约的情形，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做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的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违约方因违法、违规、违约对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与守约方无关。

十二、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附件：1.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火警报警装置提升改造项目报价一览表

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盖章）：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1300419037478B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雪枫路
与北京大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陆志宇

联系电话：135982988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工南支行

乙方（盖章）：河南财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EK4971W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新华
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陆勤旭

联系电话：176336055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棉纺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开户行账号：1714221009064300896

开户行账号名称：河南财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714422009200043237

日期：2024.6.17

日期：2024.6.17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财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针对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无偿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全部施工的工程（含承包内容和甲方通知的其它工程内容）和甲方工作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设备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项目质保3年。

三、乙方的保修义务：

1. 本合同产品免费保修期为3年（产品质量说明书约定的质保期限长于该保修期限的，以产品质量说明书上约定的质保期为准），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自设备调试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无不可抗力条件下，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员维修（法定节假日除外，但应知会甲方），并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8 小时内维修完毕。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引起损失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2. 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乙方仅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3. 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不在保修之列，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等其他任何费用。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4. 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负责人：郭天保，电话：18637785339，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新华交叉口。



5. 乙方不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包括委托第三方，下同）。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甲方自行处理后，有权在乙方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中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乙方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6. 质保期满后，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引起的损坏或故障，乙方均应按照上述时间提供维修服务。

四、附则

1.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乙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双方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签订地点：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